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本人（单位）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，

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；

2. 本人(单位)承诺在未达到审批条件前, 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;

3. 本人(单位)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

4. 本人(单位)承诺接受执法检查,如有违法现象,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5.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 
 行政审批机关：北京市  
 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
 （签字盖章）

2022年01月05日

(一式两份)

2.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, 对水质的要求, 除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外,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
[illegible]

圖文水鏡司歌村外山 66-2。據江永縣志以上所述圖文，其

王明賢律師

2022年1月5日

(簽字蓋章)

北京市  
行政審批机关：北京市  
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(真票)

北

2022年01月05日

(一式两份)

2.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, 对水质的要求, 除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外,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
(李洪民) 李洪民、杨明、张子安、王洪明

圖文水鏡司歌村外山 66-2。據江永縣志以上所述圖文，其

王明賢律師